

关于征集招标代理单位的公告

我局拟实施一批应急抢险救灾物资采购，招标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。为加快推进物资采购事宜，现征集具有相关招标代理资质的代理单位承担上述项目的招标工作。

一、参与报名的招标代理单位需提供如下资料

- （一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，如系授权委托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；
- （二）招标代理机构情况简介；
- （三）资格证明文件（含招标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）；
- （四）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方案与服务承诺；
- （五）招标代理机构近三年招标代理服务相关业绩；
- （六）招标代理机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；
- （七）招标代理机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；
- （八）招标代理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。

二、参与报名的招标代理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从事政府物资采购招标代理的工作经验；
- （二）具备编制相关文件和组织评审的相应专业力量。

请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前持相关资料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（保亭县保城镇文明北路气象局大楼一楼）报名（可邮寄）。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王安琦，联系电话：83666930/18876060466）